|  |
| --- |
| 养老服务扶持政策办理指南  一、养老服务扶持政策内容及补贴对象  （一）省级扶持政策（具体条件及申报材料详见附件1）  1.省财政对新增养老床位不少于20张、符合有关部门规定资质条件的养老机构，按核定床位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其中：对东、中、西部地区每张床位分别补助4500元、5500元、6500元，高青县、利津县和荣成市每张床位补助7000元，其他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每张床位补助8000元；租赁用房且租用期5年以上、达到前述条件的养老机构，按核定床位给予一次性改造补助，其中：对东、中、西部地区每张床位分别补助2000元、2500元、3000元，高青县、利津县和荣成市每张床位补助3500元，其他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每张床位补助4000元。  2.加大护理型（医养结合型）养老机构扶持力度，在现行养老机构建设补助标准基础上，将新建、改扩建护理型养老机构建设补助标准提高20%。  3.对符合条件的城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省财政按建设规模给予分类补助。其中，对达到前述3类国家规定建设标准的，分别给予15万元、20万元、25万元的建设补助；对达不到国家规定最低建设标准、建筑面积300平方米以上的，给予10万元的建设补助；并根据城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规模，给予4—6万元的开办补助。对农村幸福院，省级财政给予3万元建设补助和3万元开办补助。  4.对已运营、养老床位不少于20张、符合有关部门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民办和公建民营养老机构，按实际入住的自理、半自理和不能自理老年人数量，省财政分别给予每人每年600元、1200元、2400元的运营补助，连补3年。  5.加大对社区居家养老的支持力度。推动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向社区养老服务中心转型发展，对具备日间照料、失能老年人托护、居家养老服务功能，由专业机构和服务组织托管运营的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经当地民政部门或其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确认，给予一定经费奖补。对建筑面积在300-1084平方米、1085-1559平方米、1600平方米及以上的城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符合条件的分别补助运营主体6万元、8万元、10万元，连续补助三年。  6.对本科、专科毕业生从事养老服务工作给予奖励，与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签订5年以上劳动合同，实际工作满3年后分别给予2万元和1.5万元的一次性补助。技工学院、高级技工学校毕业生享受专科毕业生补助政策。  （二）市级扶持政策  1.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按核定护理型床位给予一次性新建、扩建补助或租赁改建补助。在省级每张新建、扩建和利用自有房产建设床位补助10000元，租赁房屋改建床位补助4000元的基础上，市级每张新建、扩建和利用自有房产建设床位补助3000元，租赁房屋改建床位补助1000元。  2.对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按核定护理型床位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或改造提升补助。项目开工经审核后预拨70%补助资金，其余30%资金待验收合格后予以拨付。该补助项目与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项目不重复享受。在省级每张新建、扩建床位补助10000元，改造提升床位补助3000元的基础上，市级每张新建、扩建床位补助3000元，改造提升床位补助1000元。   1. 对符合运营奖补补助范围和条件的养老机构，根据收住的中度、重度失能老年人数量及入住时间进行奖补，在省级标准基础上，市级按照每人每年600元、1200元（不满一年的每人每月50元、100元）的标准，根据养老机构1-5星级等级评定结果，分别给予0.8倍、0.9倍、1倍、1.1倍、1.2倍差异化补助。4、5星级养老机构，由省民政厅统一进行复核认定后，方能按照以上标准享受运营奖补。 2. 对符合条件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按照1-5星级等级评定结果，统筹省、市补助资金，分别给予一星级日间照料中心每处每年14000元的运营奖补、二星级日间照料中心每处每年15000元的运营奖补、三星级日间照料中心每处每年16000元的运营奖补、四星级日间照料中心每处每年17000元的运营奖补、五星级日间照料中心每处每年18000元的运营奖补。   对符合条件的农村幸福院，按照1-3星级等级评定结果，统筹省、市补助资金，分别给予一星级农村幸福院9000元的运营奖补、二星级农村幸福院10000元的运营奖补、三星级农村幸福院11000元的运营奖补。   1. 对符合条件的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省级对每处分别给予100万元、8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2.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本科及以上、专科（高职）、中职（技工院校）毕业入职人员，给予2万元、1.5万元、1万元的一次性入职奖补。 3. 对符合条件的取得三级/高级工、二级/技师、一级/高级技师职业技能等级的养老护理员，给予3000元、4000元、5000元的一次性奖补。   二、办理流程及时限要求  （一）省级扶持政策办理流程  1.县级民政、财政部门初审及审批事项。（1）负责对本地申报的养老机构省级建设（运营）补助项目受理和初审。接到项目单位申请后，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勘查和材料初审。符合条件的，在相关项目补助申请表中填写审核情况和补助建议，并由民政局、财政局审查人、审核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上报市级民政、财政部门审批。（2）负责编制城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和农村幸福院建设规划并报市级备案，受理省级建设补助、开办补助申请，进行实地勘察和材料审核和审批；对申请日间照料设施转型发展奖补项目、大中专毕业生入职养老服务省级补助和养老护理员省级职业资格补助的人员进行材料审查和审批。根据材料审核、现场勘查和评审结果确定补助项目和补助资金，通过当地报纸、民政系统网站等进行为期5天的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及时下达补助资金。  2.市级民政、财政部门审核事项。（1）负责对县级提报的养老机构省级建设（运营）补助项目进行审查审批。接到县级项目申报后，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勘查，采取自行或委托方式进行项目评审；负责市本级养老机构省级建设（运营）项目，以及对市本级养老机构中申请大中专毕业生入职养老服务省级补助和养老护理员省级职业资格补助的人员进行材料审查和审批。（2）负责根据材料审核、现场勘查和评审结果，确定补助项目和补助资金，通过当地报纸和民政系统网站等进行为期5天的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及时下达补助资金。（3）负责对本地确认的省级补助项目进行抽查和绩效考评。  3.省民政厅、财政厅职责。（1）负责下达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年度任务，预拨省级专项补助资金。（2）负责对院校设立老年（养老）服务与管理专业省级补助项目进行审核审批。（3）负责向养老机构管理人员和中、高级养老护理员省级培训实施单位拨付培训经费。（4）负责对养老服务业省级专项资金补助项目进行抽查和绩效考评。  （二）市级扶持政策办理流程  1.分级分类审批  对本方案规定的补助项目，由市、区（市）两级民政部门按照分级负责、分类审批的原则组织实施。  市级民政部门。（1）负责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的总体推进、协调督导和备案汇总；（2）负责对区（市）初审的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护理型床位一次性建设补助、养老机构运营奖补项目进行审批；（3）负责市本级相关项目的审批工作；（4）统筹推进城乡老年人日间照料服务设施运营奖补、养老服务创新试点奖补项目。  区（市）民政部门。（1）负责对本地申报的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护理型床位一次性建设补助、养老机构运营奖补项目进行初审，将符合条件的报市级民政部门审批。（2）负责对城乡老年人日间照料服务设施运营奖补、大中专毕业生入职养老服务一次性奖补、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奖补项目进行审批。  2.规范高效推进  各区（市）要按照随时受理、及时审批、即时拨付、年底结算的原则，依托省养老服务管理平台进行申请、审批，规范高效推进项目审批。  受理审批项目。各级民政部门根据项目审批职责，分类受理有关补助申请（含区（市）初审结果申报），于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完成材料审核和现场勘查，同步录入省养老管理平台。对民政部门已经掌握的和通过数据共享能够获取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免予提供。对各级审批通过的补助项目和补助金额，通过民政系统网站或其他公共媒体进行为期5天的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报财政部门拨付补助资金。  进行备案结算。以区（市）为单位，每年分别于3月底、6月底、9月底、11月底，依托省养老管理平台形成汇总表（附件8-14），进行资金审批情况备案，及时掌握资金使用进展。每年12月，市民政局、市财政局根据各区（市）备案情况予以结算。  3.明确部门分工  市民政局负责提出市级养老服务业专项资金预拨意见和分配方案，实施项目备案和市本级项目审批，设置绩效目标并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等工作；市财政局负责组织预算编制，对支出政策和资金分配意见进行合规性审核，下达预算指标，牵头预算绩效管理，并配合做好市级资金结算等工作。区（市）民政部门根据审批项目权限，分类做好项目审批、公示、备案、验收以及绩效评价、资金使用监管等工作；区（市）财政部门负责做好项目补助资金审核拨付和预算绩效管理，配合做好资金结算等工作。  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按照省财政厅等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养老和养老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社〔2019〕23号）要求，加强协同配合，健全完善省、市级补助项目审核的具体办法，开展省、市级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定期对补助项目建设和运作情况进行检查，对擅自改变养老用途、弄虚作假骗取补贴、不按规定用途使用补助资金的，一经查实，取消补助资格，并依法进行追偿和处理。  **三、办理地点及联系电话**  办理单位：市中区民政局  办理地址：枣庄市市中区胜利中路16号  联系电话：0632-3077856  办理单位：薛城区民政局  办理地址：枣庄市薛城区泰山南路与长江路交叉口往南600米路西  联系电话：0632-4480669  办理单位：峄城区民政局  办理地址：枣庄市峄城区榴园镇承水中路187号  联系电话：0632-7795856  办理单位：台儿庄区民政局  办理地址：枣庄市台儿庄区兴中路与林运巷交汇处东北  联系电话：0632-7557015  办理单位：山亭区民政局  办理地址：枣庄市山亭区北京路  联系电话：0632-8020579  办理单位：滕州市民政局  办理地址：枣庄市滕州市龙泉中路1516号  联系电话：0632-5595302  办理单位：枣庄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办理地址：枣庄市光明西路1677号浙商大厦二楼  联系电话：0632-8620529  **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